# 怀远县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公告

# 怀远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安徽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机计财〔2018〕50号）、《安徽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的通知》（皖农机计财〔2018〕46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皖农机函〔2019〕450号）等文件精神，我县制定了《怀远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怀农字〔2020〕60号）。按照“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的工作思路，稳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现将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实施情况**

怀远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财政资金规模为2772万元，2019年结转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财政资金1460.164万元继续使用。至2020年12月15日，共使用国补资金4232.154万元，补贴各类农业机械2803台，受益户数2333户。

**二、主要措施和做法**

（一）坚持绿色生态导向，推动普惠共享。坚持绿色生态导向，推动普惠共享，实行农机购置应补应补的工作思路，立足我县农业生产实际，从全省补贴范围内的135个品目中，筛选出符合我县实际需求的补贴机具共115个品目列入我县2020年敞开补贴范围，全面实行敞开补贴，做到应补尽补。

（二）阳光操作，规范补贴程序。严格遵循按章办事、方便农民、阳光操作的方针，始终把公开、公平、公正的操作原则贯穿始终，确保政策落实不走样，有效预防职务犯罪。

在政策宣传上，做到渠道宽，范围广。通过电视、网络、咨询电话、宣传展板、宣传单和政策公告等多种形式，重点宣传政策的新规定和新变化、县级资金使用方案、补贴对象、补贴机具范围、敞开补贴机具类型、资金额度和办理程序等。

在受理登记上，便利购机者申请补贴。2020年初，我办即克服疫情影响，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开展非现场申请，大力推广使用手机APP申请补贴，通过培训经销商、合作组织成员、农机大户，扩大手机APP申请范围，并通过现场“一站式”办理相结合受理补贴申请。

实行预约上门办理。对于部分合作组织、种粮大户、农机大户，采取预约上门办理，以实际行动推进我县农机补贴工作进程。

开展常态化核查和集中核查，按照“自主购机、带机申请、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户”的操作程序开展农机补贴工作。对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后，即安排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上门审验机具，采集人机合影等建档工作，做到资格审查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不见机械不予建档。我局加快结算进度，目前已结算补贴资金4216.394万元，补贴机具2803台，结算比例99.63%，除4台补贴机具系统封闭不能结算外，其他补贴资金全部结算到位。

全程全面公开购机补贴信息。以怀远县政府网“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为平台，并在县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大厅设置“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照省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对涉及农机补贴的省市文件、补贴额一览表等，以及县级操作方案、政策公告、监督检查方案、申请受理情况、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对象等信息进行公示，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效率、以公开促廉政。

收集整理补贴档案，按照“人人档案详尽，事事记录全面”的原则，做好机具的信息采集、录入、分析、整理和上报工作，做到了全程留痕，可追溯。

2020年继续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补贴资金规模按省农业农村厅规定为准，申请补贴机具台数、申请对象、补贴申请条件和操作程序按《怀远县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实施方案》（怀农机〔2018〕6号）执行。在补贴资金兑付前，购机者需提供1000亩以上的作业量证明。

（三）加强领导，确保实效；突出绩效，强化落实。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切实加强政策实施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落实县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指导监督责任。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领导小组的政策实施领导责任、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与监管责任。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重大事项须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财政部门结合本县级财力情况，落实资金保障。

落实政策实施风险防控责任。切实加强政策实施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落实各级农业农村、财政等相关部门指导监督责任。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有关规定，严厉打击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或涉事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要加快补贴资金执行、兑付进度和预受理补贴资金的超中央补贴资金录入，促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更加规范高效地落实。